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019



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作業手冊

TAIWAN

**SMIEG**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 Credit Guarantee Fund of Taiwan

# 前 言

本基金奉行政院核准自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設立以來，即本設立之宗旨積極與各金融機構充分合作，共同推展各項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業務，協助我國具有發展潛力但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獲得所需之營運融通資金。

為增進金融機構同仁對信用保證業務規章之瞭解，本基金於民國七十八年將各項業務規定彙整編成「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藉供送保作業依據。

本手冊以往依業務之需要，區分為「間接保證篇」、「批次保證篇」及「直接保證篇」。為讓本手冊更精簡易讀，一〇八年版重新調整其架構並統整各篇相似規定及文字用語，力求簡明易讀，提高作業效率。授信單位對送保案件除應遵照有關金融法令及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含規章）外，並應依照其總管理機構與本基金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所訂定之各項保證要點及本手冊辦理，嗣後本基金如有新增修之相關函釋、補充規定，亦請比照辦理，另授信單位及本基金規章未規定事項，授信單位對於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應與未移送信用保證者為同一之注意。此外，本基金就貸款範圍有關事項須向各授信單位查詢或請求協助時，亦請配合辦理。

「發揮信用保證功能，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促進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為本基金之使命，為持續提升服務效能及配合金融機構開發授信業務，倘須本基金配合調整相關送保作業，得檢附或敘明相關作業規定，經本基金同意後提供信用保證。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

# 目 錄

<b>壹、信用保證之申請方式暨送保程序</b>	<b>壹-1</b>
一、中小企業取得信用保證之方式	壹-1
(一)間接保證	壹-1
(二)直接保證	壹-1
(三)相對保證	壹-2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案件之程序	壹-2
(一)間接保證案件之辦理程序	壹-3
(二)批次保證案件之辦理程序	壹-5
(三)直接保證案件之辦理程序	壹-6
<b>貳、信用保證對象基本資格及不得送保相關規定</b>	<b>貳-1</b>
一、基本資格	貳-1
二、基本資格有關規定之認定方法	貳-2
(一)行業類別	貳-2
(二)實收資本額	貳-3
(三)經常僱用員工數	貳-3
(四)前一年度營業額	貳-3
三、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貳-5
四、異常企業不得移送信用保證相關規定	貳-6
<b>參、信用保證案件共同規定及信用保證要點摘要</b>	<b>參-1</b>
一、信用保證案件共同規定	參-1
(一)各信用保證程序共同規定	參-1
(二)間接保證相關規定	參-3
(三)批次保證相關規定	參-7

(四)直接保證相關規定 -----	參-7
二、各信用保證要點摘要 -----	參-8
(一)一般貸款 -----	參-8
(二)商業本票保證 -----	參-8
(三)外銷貸款 -----	參-9
(四)購料週轉融資 -----	參-11
(五)履約保證 -----	參-12
(六)政策性貸款 -----	參-13
(七)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	參-15
(八)知識經濟企業融資 -----	參-16
(九)供應商融資 -----	參-17
(十)企業小頭家貸款 -----	參-18
(十一)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 -----	參-19
(十二)批次信用保證 -----	參-20
(十三)其他 -----	參-20
<b>肆、保證手續費 -----</b>	<b>肆-1</b>
一、計收標準 -----	肆-1
(一)間接保證 -----	肆-1
(二)批次保證 -----	肆-2
(三)直接保證 -----	肆-2
二、計收方式 -----	肆-3
三、匯繳方式 -----	肆-3
四、退補規定 -----	肆-4
五、其他 -----	肆-5

<b>伍、信用保證案件之期中管理</b>	<b>伍-1</b>
一、間接保證及直接保證	伍-1
二、批次保證	伍-2
<b>陸、信用保證案件到期之處理</b>	<b>陸-1</b>
一、到期清償	陸-1
二、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	陸-1
三、自動解除保證責任	陸-2
四、發生逾期之處理	陸-3
<b>柒、代位清償相關規範</b>	<b>柒-1</b>
一、申請時期	柒-1
二、申請方式	柒-1
三、申請範圍	柒-1
四、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柒-4
五、備償款項之沖轉	柒-4
六、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柒-5
(一)間接保證	柒-5
(二)批次保證	柒-8
(三)直接保證	柒-9
<b>捌、附錄</b>	<b>捌-1</b>
一、一〇八年版作業手冊修正重點	捌-1
二、計算範例	捌-5
三、本基金主辦業務單位一覽表	捌-8

## 壹、信用保證之申請方式暨送保程序

### 一、中小企業取得信用保證之方式

中小企業取得本基金信用保證之方式，主要分為三大類：間接保證、直接保證與相對保證。茲分述如下：

#### (一)間接保證

係指中小企業向授信單位申請融資，透過授信單位向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間接保證依送保程序之不同，又可區分為先取得本基金核發之保證書始能送保者（通稱「間接保證」）及先核貸再送保之「批次保證」。



#### (二)直接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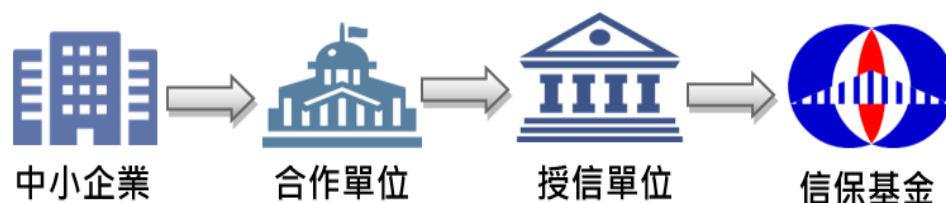
為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扶植並協助以研發、設計為主之科技產業或具有發展潛力但融資條件不足之中小企業之發展，暢通其融資管道，爰開辦直接保證業務，其送保方式係中小企業直接向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經本基金審核通過並核發承諾書後，再憑承諾書向授信單位申請融資。

中小企業應備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基金申請，資本性支出不得超過營運計畫所需經費之八成，相關申請文件請於本基金網址查閱：<https://www.smeg.org.tw>。



### (三)相對保證

為落實政府扶植產業發展政策，同時擴大並深化融資輔導之層面及效用，以達成發展特色產業，繁榮經濟之目標，爰開辦相對保證業務。相對保證之概念，係為結合各方資源，擴大信用保證效能，藉由合作單位與本基金共同出資合作辦理信用保證業務，協助符合合作單位政策目的之對象自授信單位取得融資，其送保方式原則上係由中小企業直接向本基金之合作單位申請，經合作單位審核通過後，再由授信單位向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



有關本基金依相對保證方式與合作單位共同辦理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及其相關規定，請於本基金網址查閱。

中小企業不論透過何種方式向本基金取得信用保證，嗣後皆需透過授信單位方可完成其送保程序。

####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案件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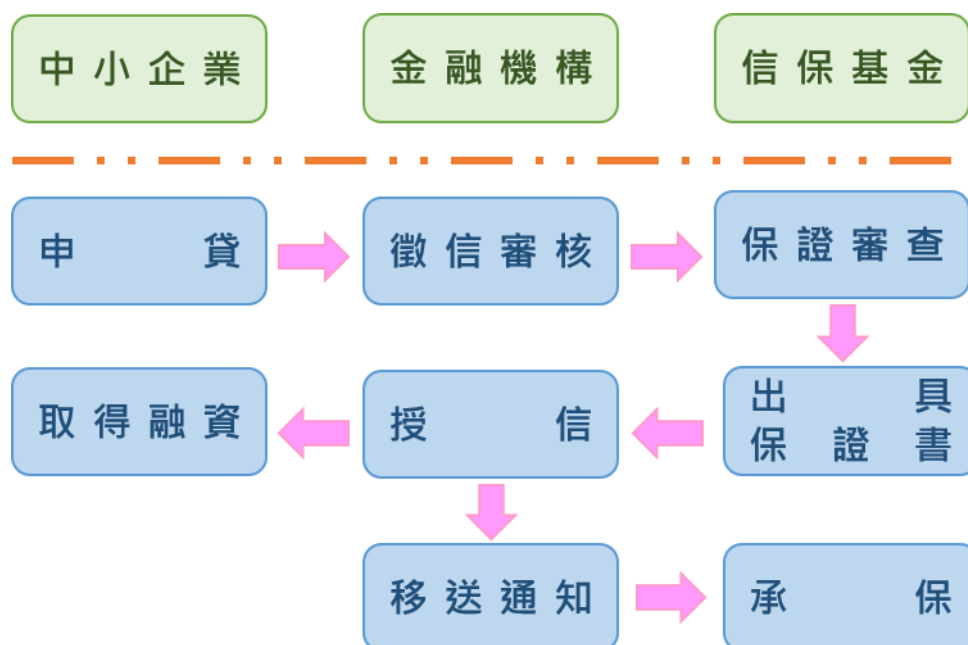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案件除應遵照有關金融法令及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含規章）外，並應依照其總管理機構與本基金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所訂定之各項保證要點、本手冊，及嗣後新增修之相關函釋及補充規定辦理。此外，信用保證案件需以先行辦理徵信為必要條件，授信單位及本基金規章未規定事項，授信單位對於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與未移送信用保證者應為同一之注意。

授信單位向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請透過本基金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以下簡稱本基金作業系統）辦理，並逕至該作業系統查閱及列印回覆結果。金融機構使用本基金作業系統，請先取得帳號、密碼，有關本基金作業系統及帳號、密碼申請等相關事宜，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s://guar.smeg.org.tw>。

另為維護資料之安全，金融機構對於本基金作業系統建立之使用帳號應落實管理、審慎核發，帳號、密碼等相關文件，應善盡保管及保密之責，並防止未經授權之人員進入本基金作業系統。金融機構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所傳送之資料，本基金均視為經合法授權。

茲就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案件之程序，分述如下：

#### (一)間接保證案件之辦理程序



如上圖，間接保證案件係由授信單位受理中小企業申貸案件，經其徵信審核後，再依下列方式辦理以完成相關送保程序：



## 1.信用保證案件額度之申請

- (1)授信單位於授信前應先於本基金作業系統填送「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額度，申請書各欄位請依授信戶徵、授信審查資料詳實填寫。
- (2)本基金審理結果以附加保證案號之「保證書」回覆，授信單位據以辦理後續之送保作業。
- (3)嗣後若授信單位內部重新辦理續約時，應為續約案重新向本基金申請，取得新保證書後，再憑以辦理授信送保。

## 2.信用保證案件額度之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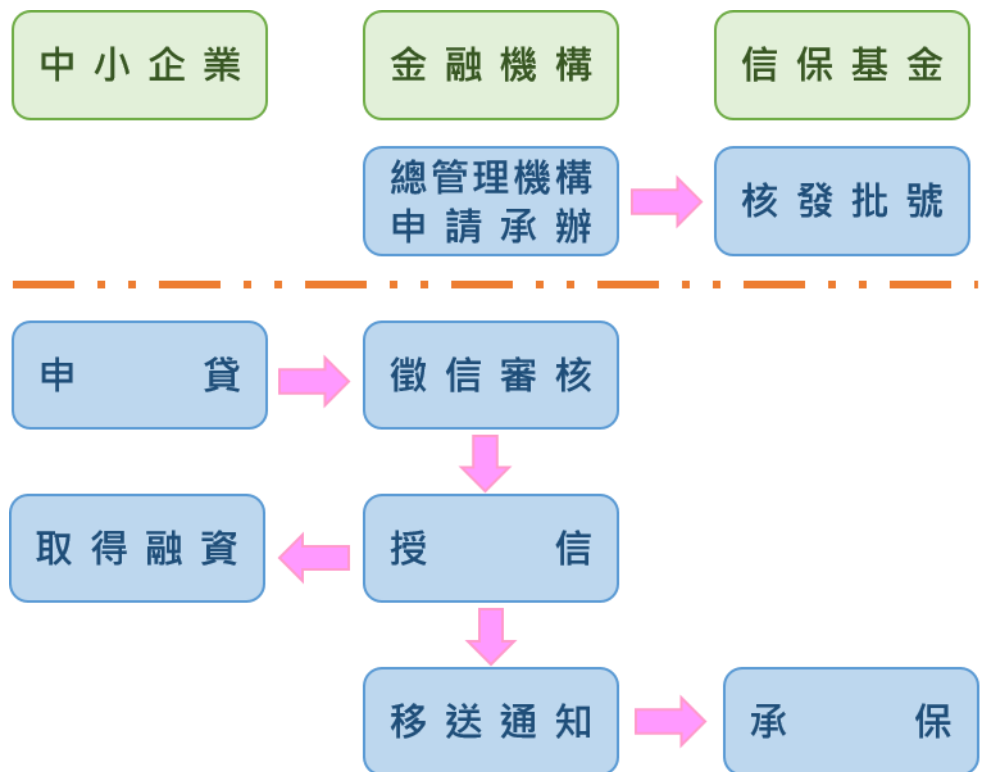
- (1)信用保證案件應於本基金「保證書」所載之有效期限(有效期限截止日如遇假日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內，核准並動用首筆授信。
- (2)「保證書」有效期限如需延長者，授信單位得於期限屆至前，填送「授信保證條件變更申請書」並敘明原因，申請延長保證書有效期限三個月。
- (3)授信單位之授信核准日期得早於本基金保證書之核發日，惟應於授信核准文件規定之動用期限內及本基金信用保證書所載之保證(動用)期限內辦理授信。
- (4)經本基金核准之額度，若嗣後有部分額度未經授信單位依授權層級核准者，本基金將於該保證書動用第一筆授信並移送信用保證時，主動註銷該未經核准之額度。
- (5)授信單位於每筆送保時，應控管送保授信金額，避免有超過本基金核准額度之情形。
- (6)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形，或

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停止送保。

### 3.信用保證案件之移送

送保之授信應於授信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並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基金不予保證，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批次保證案件之辦理程序



如上圖，批次保證案件亦係由授信單位受理中小企業申貸案件，惟其辦理程序與間接保證略有不同。總管理機構需先取得批次保證批號（以下簡稱批號），嗣授信單位於受理中小企業申貸案件，經其徵信審核通過後，即參照間接保證之方式辦理

信用保證案件之移送。有關總管理機構申請承辦批次保證之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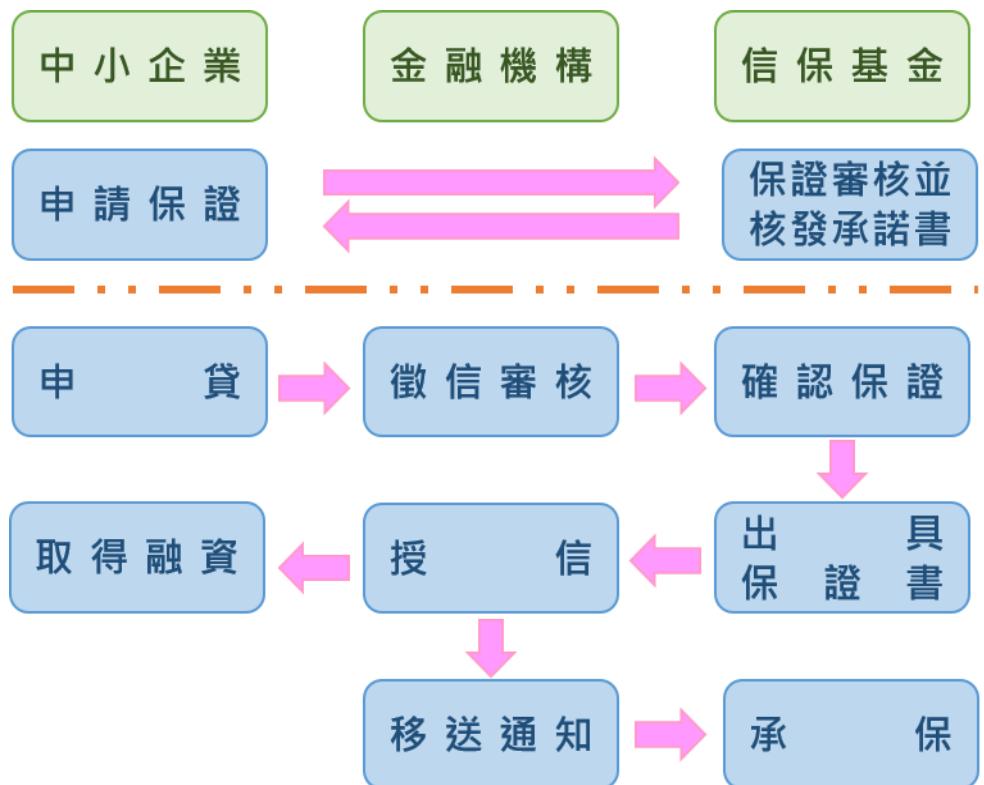
### 1.承辦批次保證業務之申請

金融機構以於本基金公告期間內填具「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申請次年度批號為原則。惟亦得視需要於年度中提出補申請或增辦。

### 2.批號之核發方式

本基金視整體批次保證推動需要及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實績等，核發得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批號及代位清償最高限額。

### (三)直接保證案件之辦理程序



如上圖，直接保證案件係由中小企業直接向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經本基金保證審核通過並核發承諾書後，中小企業再憑承諾書向授信單位申請融資。授信單位受理取得本基金核發承諾書之中小企業申貸案件，經徵信審核後，即得依下列步驟辦理以完成相關送保程序：

#### 1. 確認承諾書

授信單位於授信前先於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具「直接保證確認申請表」向本基金申請核發保證書，再依該保證書據以辦理後續之送保作業。有關保證項目之填送，除本基金指定之保證項目外，由授信單位依本基金承諾書所載之資金用途自行認定。

#### 2. 嗣後有關信用保證案件額度之動用與信用保證案件之移送，即參照間接保證之方式辦理。

## 貳、信用保證對象基本資格及不得送保相關規定

### 一、基本資格

(一)中小企業：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企業(不含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

行業類別	基準
製造業、營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實收資本額在八千萬元以下 或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
除上述行業以外之其他行業	前一年營業額在一億元以下 或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

另取有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之下列申貸戶(不含財團法人)，得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 1.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
- 2.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3.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創業個人：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為所創或所營中小企業之負責人或出資人，並符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規定之創業青年。有關本信用保證項目之相關規定，請於本基金網址查閱。

(三)其他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經經濟部核定之信用保證對象。有關該等信用保證項目之相關規定，請於本基金網址查閱。

(四)中小企業及創業個人得適用之送保程序如下表：

對象	間接保證	批次保證	直接保證
中小企業	√	√	√
創業個人	√	---	---

另直接保證之信用保證對象，尚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下列相關單位推薦者：

(1)制定產業政策與配合推動產業發展之各級政府機關或其  
所成立之相關推動單位，或政府設立之各工業區、科技  
園區之管理機構。

(2)學校、學術機構或政府等相關單位轄下之創新育成中心。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轉介者。

3.曾獲得政府主辦之創新、研發、經營、行銷等相關獎項者。

4.曾通過政府機關推動研究發展或產品創新之計畫或優惠貸  
款者。

5.所開發之技術或產品已取得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經  
資產鑑價機構所提出評價報告者。

6.本基金送保戶並經本基金認定已積極從事開發新產品、新技  
術或轉型之企業。

7.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  
之中小企業。

8.曾以直接保證方式取得貸款之企業。

9.符合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應以直接保證方  
式送保之保證項目所訂條件者。

## 二、基本資格有關規定之認定方法

### (一)行業類別

- 1.行業類別之認定係適用財政部「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以填列「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所載之六碼標準代號為原則。如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請上財政部網站查閱後填列，並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
- 2.企業確有從事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二)實收資本額**

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所登載者為準，如無實收資本額則以資本總額或資本額認定。

## **(三)經常僱用員工數**

- 1.係依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認定，但企業投保期間未達十二個月者，以實際投保月份之平均投保人數認定，並請將相關資料影印留存備查。
- 2.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非屬應辦理勞工保險者(如僱用勞工未滿五人)，得以金融機構徵信結果認定，並請企業提供具結以資證明。

## **(四)前一年度營業額**

- 1.係以認定時前一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其未經核定者，以下列規定認定之：
  - (1)以事業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最近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印有稅捐機關戳記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表)所列之營業收入之數額(營收淨額)為準。

- (2)事業未取得前款之證明文件者，以最近全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扣除受託代銷及非營業收入後之數額為準。
- (3)依法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前一年度之營業額推定為一億元以下。
- 2.事業於前一年度始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當年度設立登記者，依各期已申報之數額換算為全年度之數額。
- 3.經核定免營業稅者，如無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得參酌銀行公會規定依企業提供之自編財務報表或收支證明資料經授信單位徵信調查後認定。
- 4.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其每年業務收入，得以其帳載辦理結算申報資料，或由稅捐機關核定稅額推算。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五月底以前者，如尚未辦理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得暫以再前一年度結算申報資料之業務收入認定營業額。
- 5.代銷業、航空貨運代理業其年營業額如未能以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列之營收計算者，得按該企業依稅捐機關規定設帳並記載之各月手續費、報酬金、佣金收入認定（應將該分類帳帳載有關資料影印留存）。
- 6.從事三角（多角）貿易之企業於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轉向第三國供應商訂貨，貨物不經通關程序進口即行辦理轉運國外客戶或委由第三國供應商逕運國外客戶，倘需負擔貨物瑕疵擔保責任者，得按該企業依稅捐機關規定設帳並記載之銷貨收入認定（應將該分類帳帳載有關資料影印留存）。



7.涉及國外魚貨買賣之遠洋漁業，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五月底以前者，於其前一年度報稅報表未產生前，得暫以再前一年度之營業額認定。

### 三、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中小企業，仍得移送信用保證：

- 1.中小企業經輔導後擴充，其規模超過一、之(一)所定基準者，自擴充之日起二年內。
- 2.中小企業經輔導後合併，其規模超過一、之(一)所定基準者，自合併之日起三年內。
- 3.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

(二)企業於屬中小企業規模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經輔導：

- 1.曾由金融機構給予授信，取有授信合約、繳息收據、押匯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之一。
- 2.曾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等機構予以輔導，取有證明。

(三)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年限之起算日：

1.因擴充而超過者：

授信時中小企業規模超過一、之(一)所定基準者，回溯自其本次超過中小企業規模之時點起算，其認定方式如下：

(1)資本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增資後逾八千萬元之變更登記日起算。

(2)營業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超逾一億元年度之最後一日起算。

(3)經常僱用員工數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人數資料連續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企業投保期間未達十二個月者，以實際投保月份之平均投保人數認定）達二百人（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或達一百人（除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之其他行業）之最後一個月底起算。

2.因合併而超過者，自合併之日起算。

(四)超過中小企業規模但尚在續予輔導年限之企業，其辦理信用保證最後期限之認定方式如下表：

間接保證	以金融機構向本基金提出申請之日認定(即信用保證案件傳送本基金之日)
批次保證	以金融機構核准授信額度之日認定
直接保證	以本基金受理企業申請之日認定

#### 四、異常企業不得移送信用保證相關規定

##### (一)不得送保之事項

授信單位辦理間接保證、批次保證之送保，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票、債信異常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債務本金逾期末清償。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註：1.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2.所稱退票係指因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發生之退票。

3.所稱債務係指主債務。

(二)前述事項之補充說明：

1.票、債信查詢之相關事項

(1)查詢時機

於「授信額度核准前」(含一次動用或分批、循環動用之新申貸額度或續約額度等之核定)辦理。辦理展延、分期償還保證或分批、循環動用時，是否再行查詢，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辦理。

(2)票信查詢

①向台灣票據交換所之信用資訊查詢系統辦理「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並將查覆之書面資料留存備查。

②查詢之對象包括企業及其關係人。在授信單位有支票存款帳戶者，並隨時瞭解該帳戶之往來狀況。

(3)債信查詢

授信單位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簡稱聯徵中心)辦理相關授信往來查詢，對象包括企業及其關係人，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取得資料查詢同意書而未能辦理債信

查詢者，應經本基金同意，始得依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但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再對該關係企業辦理相關授信往來查詢：

①已歇業、解散、撤銷、廢止，且經向聯徵中心查詢該負責人及其配偶無從債務逾期。

②非法人組織（如獨資或合夥）。

(4)對境外關係企業之票信、債信查詢，請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辦理。

## 2.債務本金逾期之認定

(1)債務本金到期後未清償或授信單位視為到期後未清償即屬逾期。

(2)即期信用狀（含國內外）付款贖單逾期與否，依授信單位與企業簽訂之委任開狀契約認定（一般約定墊款應於各該信用狀項下貨運單據寄達，並發出贖單通知後十五日內償還，惟契約載有展延但書規定者，於依規定核准展延後，得不視為逾期）。

(3)國外拒絕付款之出口押匯案件逾期與否，以出口企業是否於授信單位書面通知之償還期限前（未辦理書面通知或於書面通知未定償還期限者，以授信單位收到拒付通知之翌日起屆滿三十日前）償付作為認定依據。

(4)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逾期之認定：授信單位對於應收帳款還款期限有辦理書面通知者，依書面通知所定償還期限，惟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未辦理書面通知或於書面通知未定償還期限者，以應入帳日之翌日起四十五日為

還款期限。

(5)現金卡放款本金逾期末繳，屬債務本金逾期。

### 3.不受債務本金逾期送保限制之情況

債務本金逾期如屬下列情形之一，且授信單位尚未通知本基金逾期列管者，不受債務本金逾期之送保限制：

- (1)債務本金約定以出口押匯償還，但由於①裝船延誤、②信用狀有效期限修改中、③單據瑕疵改託收等原因而逾期，其逾期期間未超過一個月，且企業營運狀況正常者。上述原因中屬①或②之情況者，債務人須先提出具體書面說明經授信單位認可。
- (2)履約保證已徵提足額之定存單為擔保，或其項下之進口稅捐記帳保證到期尚未沖銷之保證稅款，取有海關發給之繳納證者。
- (3)企業或其關係人債務到期後已提出展延或續約申請，經核准但尚未辦妥者。

## 參、信用保證案件共同規定及信用保證要點摘要

### 一、信用保證案件共同規定

#### (一)各信用保證程序共同規定

##### 1.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有關規定

(1)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案件，請授信單位依本基金之告知書內容（請於本基金網址查閱），代本基金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義務。

(2)為本基金符合聯徵中心會員規約等相關規定，而可查詢當事人之信用資訊，請授信單位協助代本基金取得送保戶相關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或其他足以證明當事人同意事實之文件。

2.授信用途非供國內營業使用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外幣授信移送信用保證金額之折算

本基金保證之金額皆以新臺幣計算，信用保證之授信金額以外幣為單位者，應按授信之日授信單位或其聯行（社）或其合辦外匯金融機構掛牌即期賣出匯率（或實際成交匯率）折算為新臺幣予以計算。

※本手冊未標明幣別之金額皆係指新臺幣。

##### 4.送保授信涉及信用狀有關規定

(1)涉及開狀之授信需於開狀時送保，因實際授信期間尚未確定，其移送信用保證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①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先以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

之郵遞及辦理貸款之作業時間為暫定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再於原送保暫定保證期限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就原送保金額之範圍內依實際授信期間辦理展延保證。

②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即按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預定予以授信期間為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

(2)信用狀有效期限修改或賣方延遲交貨等事由，致實際授信到期日在暫定保證期間訖日之後者，應於暫定保證期限到期日後二個月內辦理展延保證。

(3)信用狀金額修改而需增加移送信用保證金額者，應於修改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 **5.信用保證案件之移轉送保授信單位或金融機構**

(1)同一金融機構所屬各授信單位，如因業務或組織調整需要，得申請將信用保證案件移轉至聯行（社）辦理，尚在保證期間內之融資無須提前清償。該項申請限由原送保授信單位填送「移轉送保授信單位申請書」辦理，本基金處理結果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回覆，原送保授信單位請逕至該系統查閱或列印回覆結果，並轉知承接單位。

(2)若因金融機構合併之需要，申請將信用保證案件變更送保授信單位，或移轉至聯行（社）辦理，請於合併日一個月前，以「公函」方式通知本基金。

## **6.信用保證案件徵提擔保品有關規定**

授信單位如就信用保證案件未獲保證成數部分徵提擔保

品，該擔保品應視為信用保證案件全案之擔保；嗣後如有逾  
期未償情形，經處分該擔保品所得之收回款，應按保證比率  
沖償。

**7.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外匯、催收資料及相關傳  
票、帳冊均應留存備查。**

## **(二)間接保證相關規定**

授信單位辦理間接保證案件，除信用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  
點、貸款要點之規定外，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

- (1)授信單位對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應約定以授信對象依法  
登記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獨資、合夥企業得不再徵提  
該借款人為連帶保證人。
- (2)依據授信單位內部徵信資料認定授信對象另有其他實際負  
責（經營）人時，亦應約定該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  
保證人。
- (3)請勿徵提與授信對象經營無關之所屬員工為保證人（含連  
帶保證人）。
- (4)其餘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依其總管理機構之  
規定辦理。

### **2.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

- (1)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一億二千萬元（相同負  
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應合併計算在內）。
- (2)如屬未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除須符合上述(1)之規定  
外，單一企業原在各金融機構歸戶授信總金額及擬申貸



金額，合計之融資總額度規定如下：

- ①免用統一發票，經稅捐機關核定繳納稅額之企業，最高二百四十萬元。
- ②營業額未達課稅起徵點之企業、依法免徵營業稅之企業或執行業務者（含其他所得者，如幼兒園等），最高九十六萬元。
- ③上述①及②之企業，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各該額度限制：
  - A.徵有稅捐機關出具高於前述額度之營業額證明。
  - B.辦理購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貸款（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
  - C.憑交易行為取得之信用狀、應收帳款、應收交易客票、銷售訂單（含契約、合約）、承包工程合約等為還款來源所辦理之授信（含履約保證等間接授信）。
  - D.其他經本基金同意者。

(3)適用「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之信用保證項目：

一般貸款	商業本票保證
外銷貸款	購料週轉融資
履約保證	政策性貸款
知識經濟企業融資	供應商融資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企業小頭家貸款
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	

上表隨本基金業務發展而有增刪或修訂，請以本基金網站公告內容為準。

(4)有關不適用「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之信用保證項目，請參閱本基金網站。

### **3.資本性支出授信送保有關規定**

(1)授信單位對於企業購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於取得所有權後一年內，仍得辦理授信送保，惟應符合總管理機構及各該專案輔導貸款要點有關規定。

(2)對購置之標的物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如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經先行通知本基金者，得不設定。但機器或設備之授信期間未超過二年或授信金額未超過一百萬元者，得免辦理動產抵押權設定。

### **4.償還申貸企業授信案件之有關規定**

(1)授信單位應注意企業是否按貸款用途使用，不得用於償還原有未送保及批次保證案件。

(2)貸款如係用於償還申貸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已送保之授信案件（含額度內已動用之各筆授信），前後各筆授信仍應符合本基金規定。

(3)貸款得用於償還申貸企業於他行（社）或聯行（社）原移送本基金間接或直接保證之債務。

(4)授信單位應於擬償還之貸款（或額度）到期後二個月內申請。

### **5.授信保證條件之變更**

(1)變更範圍：所稱授信保證條件，係指授信單位申請保證文

件以及本基金保證書或回覆書所列條件。

(2)變更程序：除本基金核發之保證書、回覆書另有規定者外，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但信用保證案件如有伍、一之(一)「信用惡化之通知」之 1.所列情形之一或發生逾期（含視為到期）者，有關「更換或減少保證人」、「塗銷抵押物抵押權」之授信保證條件變更，請依「信用保證案件之期中管理」、「信用保證案件到期之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①經本基金核准之信用保證案件，如有註銷保證書（保證書不再動用）、延長保證書有效期限、更換負責人、更換或減少保證人、變更擔保品、塗銷擔保物抵押權、變更還款方式、變更其他授信保證條件之需要，請填送「授信保證條件變更申請書」，再依本基金回覆結果辦理。

②有關更換保證人、變更擔保品、變更還款方式、變更其他授信保證條件之案件，如授信單位徵信結果認定變更條件後較原條件為佳者，得逕依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 **6.企業票、債信異常原核准額度繼續動用之申請**

授信單位知悉企業或其關係人有本基金「異常企業不得移送信用保證相關規定」之事項，原已核准尚在有效動用期限內之保證額度不得繼續動用；如有下列情形，且授信單位擬仍予動用者，應填送「企業票、債信異常額度繼續動用申請書」，再依本基金回覆結果辦理授信。

(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

①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張數未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②受拒絕往來處分，但已獲暫予恢復往來，在暫予恢復往來期間。

(2)企業或其負責人之保證、背書債務，逾期已超過三個月或已受催討。但已徵提足額擔保品擔保者得不受限。

企業或其負責人之保證、背書債務如係發生於擬送保之授信單位，且逾期已超過三個月或已受催討者，則該授信單位對該等逾期債務應視為已知悉。

### **(三)批次保證相關規定**

- 1.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資本性支出授信送保、授信保證條件之變更等，請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 2.同一金融機構對單一企業送保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一億元，由總管理機構負控管之責。
- 3.授信擔保條件徵有五成以上之擔保品者(惟不含徵提該授信所購置之機器或設備為擔保品者)，不得送保。

### **(四)直接保證相關規定**

- 1.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依間接保證規定辦理，其餘未敘明事項，除經本基金同意外，亦請依間接保證相關規定辦理。
- 2.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各信用保證要點摘要

### (一)一般貸款

規定類別	內容
保證對象	中小企業
保證授信	<p>1.短期週轉融資</p> <p>(1)票據、信用狀融資：憑企業交易行為取得之本票、匯票、國內信用狀或應收遠期支票而辦理之融資。</p> <p>(2)其他短期週轉融資。</p> <p>2.中期週轉融資</p> <p>對企業因中期營運資金之需要所辦理之中期週轉融資。</p> <p>3.資本性支出融資</p> <p>對企業因購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需要而辦理之融資。</p>
保證期間	依授信期間
保證成數	最高九成
送保程序	間接保證、直接保證
其他注意事項	<p>中期週轉融資應約定自貸放日後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償還；但下列授信得不受前述分期償還之限制：</p> <p>1.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者。</p> <p>2.其他基於事實需要經本基金同意者。</p>

### (二)商業本票保證

規定類別	內容
保證對象	中小企業
保證授信	經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承銷之商業本票
保證期間	依授信期間
保證成數	最高九成
送保程序	間接保證、直接保證

### (三)外銷貸款

規定類別	內容
保證對象	中小企業
保證授信	<p>對企業憑下列書件所辦理之出口前或出口後貸款，若出口前已辦理外銷貸款且未送保者，其用以扣償該貸款之出口後貸款（含出口押匯）不得送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國外銀行依據信用狀統一慣例所簽發之不可撤銷信用狀。</li><li>2.國外廠商購貨訂單或契約。</li><li>3.國內貿易商採購外銷產品之訂單或契約。</li><li>4.合作外銷或接受委託加工外銷之合約。</li></ol> <p>企業應書面承諾在授信單位辦理相關出口押匯、出口託收或出口貨款匯入授信單位指定之企業存款帳戶備償。</p>
保證期間	依授信期間
保證成數	最高九成
送保程序	間接保證、直接保證
其他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出口前外銷貸款應憑有效之外銷書件辦理。如中止使用之信用狀（如信用狀載有應分期裝運之條款，已有一期未能如期裝運等）、已逾裝運期限之信用狀或附條件始生效之信用狀於條件未成就前（如須經另行指示或通知之信用狀於尚未生效前等）不得憑以辦理出口前外銷貸款保證。</li><li>2.出口後貸款（含出口押匯）得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移送本基金，其保證成數依原送保貸款之保證成數辦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分次移送：於扣償原送保貸款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li><li>(2)一併移送：於移送出口外銷貸款時，即一併移送。</li></ol></li></ol>

規定類別	內容
<p><b>其他注意事項</b></p>	<p>3.憑國外之訂單、契約撥貸之外銷貸款，除企業證明押匯信用狀顯非憑貸訂單、契約所開具之後續信用狀外，應即以出口取得之外匯款優先償還。</p> <p>4.貸款已到期者，該企業所有出口取得之外匯款均應優先扣償貸款，但充為另案貸款之還款來源者，可優先償還該另案貸款，剩餘款仍應扣償已到期之貸款。如徵得本基金同意後得部分扣償。</p> <p>5.涉及三角（多角）貿易之授信準用本「外銷貸款」信用保證項目送保，惟不得就同一交易再辦理其他融資。</p>

#### (四)購料週轉融資

規定類別	內容
保證對象	中小企業
保證授信	企業因採購物資、器材或設備週轉之需要所辦理之下列融資： 1.開發國內、外信用狀 2.買方委託承兌 3.進口託收融資 償付進口託收 ( D/A、D/P ) 貨款之貸款，或承兌交單 ( D/A ) 之付款保證。 4.其餘償付貨款之融資。
保證期間	依授信期間
保證成數	最高九成
送保程序	間接保證、直接保證
其他注意事項	1.因償付承兌交單 ( D/A ) 匯票款項需要而辦理貸款時，如所償付匯票原係由授信單位予以付款保證者，以付款保證後七個營業日內已依規定送保者為限，該貸款之信用保證則應以展延續保方式辦理。 2.涉及三角 ( 多角 ) 貿易之授信準用本「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項目送保，惟不得就同一交易再辦理其他融資。



### (五)履約保證

規定類別	內容
保證對象	中小企業
保證授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預付款保證：企業收受買方預先支付部分合約（含工程合約及買賣合約）價款，循買方之要求，委託授信單位就該預收款為保證人之保證。</li><li>2. 履約保證：企業應買方或賣方要求，委託授信單位，就價款若干成之金額為保證人之履約保證；或其他已經本基金同意之保證，例如：工程履約保證金保證、保固保證金保證、保留款保證、差額保證金保證、履行運送費用契約保證、廠外加工交貨保證、聘僱海外勞工保證金保證、為進口商或報關行簽發之「擔保按先放後稅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保證、因交易行為簽發之擔保信用狀（STAND-BY L/C）及依政府機關各項研發補助計畫規定，簽發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等。</li><li>3. 押標金保證：企業參加買方之招標，委託授信單位就押標金之金額為保證人之押標金保證。</li><li>4. 進口稅捐記帳保證：授信單位辦理之輸入機器分期繳稅保證及外銷品進口原料之進口稅捐記帳（含緩繳）保證。</li></ol>
保證期間	依授信期間
保證成數	最高九成
送保程序	間接保證、直接保證

## (六)政策性貸款

規定類別	內容
保證對象	中小企業
保證授信	<p>包括下列貸款以及為配合貸款所簽發之信用狀或開狀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下列要點辦理之授信：<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li><li>(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li></ol></li><li>2.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所訂下列要點辦理之授信：<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要點」</li><li>(2)「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要點」</li><li>(3)「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要點」</li><li>(4)「機器設備輸出貸款要點」</li><li>(5)「機器設備升級貸款要點」</li><li>(6)「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li></ol></li><li>3.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訂下列要點辦理之授信：<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要點」</li><li>(2)「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li><li>(3)「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要點」之出口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li></ol></li><li>4.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下列要點辦理之授信：<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推動航空工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li><li>(2)「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要點」</li></ol></li><li>5.依據經濟部商業司所訂下列要點辦理之授信：<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要點」</li></ol></li><li>6.依據衛生福利部所訂下列要點辦理之授信：</li></ol>

規定類別	內容
保證授信	<p>「醫療發展基金申請作業要點」</p> <p>7.依據交通部所訂下列要點辦理之授信：  (1)「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  (2)「促進航運產業升級專案貸款要點」</p> <p>8.依據文化部所訂下列要點辦理之授信：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p> <p>9.依據經濟部、文化部及內政部「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p> <p>10.中國輸出入銀行依其「中長期輸入融資及保證要點」、「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及「一般出口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p> <p>以上內容視政府政策方向而有增刪修訂，請以本基金網站公告內容為準。</p>
保證期間	依授信期間，並應符合各貸款要點有關貸款期間之規定。
保證成數	除貸款要點另有規定者外，最高九成。
送保程序	間接保證、直接保證

### (七)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規定類別	內容
保證對象	中小企業
保證授信	依「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之規定辦理，即： 因遭受颱風、水災、火災、地震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營業場所、廠房、機器、設備、商品、原物料、在製品等受損毀，急需資金從事復舊，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
保證期間	1.資本性支出貸款 (1)廠房、營業場所（均得含土地）：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寬限期最長三年。 (2)機器、設備：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七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2.週轉性支出貸款：購買原料、物料、商品等所需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3.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
保證成數	最低八成最高九成
保證融資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
送保程序	間接保證、直接保證
其他注意事項	1.企業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該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2.本貸款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本金部分應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季或按月平均攤還。

## (八)知識經濟企業融資

規定類別	內容
保證對象	中小企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曾通過政府相關推動機關之專案計畫(含投資、輔導及補助等計畫)。 2.曾獲得「小巨人獎」、「國家磐石獎」、「國家品質獎」、「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國家產業創新獎」、「卓越中堅企業獎」等獎項。 3.曾獲得政府相關創新獎項或其他國內外具有創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之獎項。 4.進駐政府設立之各工業區、園區及創新研發中心之業者。 5.所開發之技術或產品已取得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6.國內設有研究發展部門並具專職大專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達三人以上。
保證授信	短期週轉融資、中期週轉融資及資本性支出融資
保證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
保證成數	最高九成
保證融資額度	以貸款計畫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送保程序	間接保證、直接保證

### (九)供應商融資

規定類別	內容
保證對象	中小企業，且係經本基金認可為中心廠商之所屬供應商，惟不含與中心廠商為相同負責人、負責人互為配偶，及經本基金認定關係密切之關係企業。
保證授信	憑中心廠商之訂單、發票(含電子發票)、支票、預約付款通知及其他經本基金同意得以佐證交易真實性之文件撥貸，並以對中心廠商之應收帳款(或票據)為還款來源之融資。
保證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
保證成數	最高九成
送保程序	依本基金「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要點」第八點
其他注意事項	授信單位辦理本信用保證，須憑下述之一在其金額若干比率內撥貸，並以供應商對中心廠商之應收帳款(或票據)沖償貸款： 1.中心廠商發給供應商之訂單(含電子訂單)、網路銀行預約付款通知、支票。 2.供應商開給中心廠商之發票(含電子發票)，憑紙本發票者，授信單位應照會中心廠商。 3.經本基金同意之電子發票平台提供之電子發票明細表(或總表)。 4.其他經本基金同意得以佐證交易真實性之文件。

#### (十)企業小頭家貸款

規定類別	內容
保證對象	符合「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第四點之營利事業，即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之營利事業。
保證授信	週轉性支出、資本性支出
保證期間	1.短期週轉性支出：最長一年。 2.中期週轉性支出：最長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 3.資本性支出：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4.前述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保證成數	最高九成，惟每一事業移送本基金保證之其他授信額度在五百萬元以下者，以不低於八成為原則。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證成數一律九成： 1.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事業。 2.具營運創新、技術升級或轉型發展等資金需求，且提具傳承創新計畫書，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可之事業。 3.貸款用途為受災復舊貸款者。
保證融資額度	1.每一事業申請本貸款週轉性支出最高額度為五百萬元，惟受災事業不受前述限制。 2.資本性支出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為原則，得由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送保程序	間接保證
其他注意事項	受災事業應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 (十一)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

規定類別	內容
保證對象	中小企業，並符合下列條件： 1.本國人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 2.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及事實。 3.赴有邦交國家投資係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 4.借款企業之出資額超過投資事業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保證授信	限用於支應投資事業取得土地、廠房、生產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所需資本性支出；已完成之資本性支出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保證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
保證成數	最高八成
保證融資額度	以投資計畫所需總金額之七成為限，且每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為五千萬元。
送保程序	間接保證、直接保證
其他注意事項	1.同一筆貸款除經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或主辦單位召集會議，依個案狀況協調分攤保證者外，不得重複向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及本基金申請保證，借款人應出具切結書留存承貸金融機構備查。 2.保證範圍僅限保證本金。



## (十二) 批次信用保證

規定類別	內容
保證對象	中小企業
保證授信	依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送保： 1. 非供國內營業使用。 2. 用於償還原有逾期（含視為到期）債務，但授信用途係用於償還原信用保證案件，且於該信用保證案件到期後二個月內辦妥者，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	最長五年
保證成數	最高十成
送保程序	批次保證
其他注意事項	1. 授信案件徵有五成以上之擔保品者( 惟不含徵提該授信所購置之機器或設備為擔保品者 )，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2. 授信額度之動用期間以首筆授信動用日起算一年為原則。該首筆授信應於授信額度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動用，經本基金同意者，原則上得再延長三個月。未能於前述期限內動用首筆授信者，該授信額度送保自始無效。 3. 同一授信額度限以同一批號辦理之。 4. 外銷週轉用途之授信，倘原僅就出口前外銷貸款送保者，出口後貸款（含出口押匯）如需繼續移送信用保證，應於扣償原送保授信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

(十三)其餘訂有辦理期限之信用保證項目或特別保證措施、以相對保證方式或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辦理之信用保證項目，請參閱本基金網站。

## 肆、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時，除本基金另有規定外，應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茲就各送保程序有關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標準、計收方式、匯繳及退補等，分述如下：

### 一、計收標準

#### (一)間接保證

保證手續費率之適用係以本基金核發之保證書或回覆書所載費率為準。其計收標準如下：

1.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介於 0.375%~1.375%，但各信用保證項目另訂有保證手續費率規定者，從其規定。

2.計收標準詳如下表：

信用保證項目	適用計收方式	年費率區間	
一般貸款	差別費率： 依信用保證案件之風險核定費率。	0.375%至 1.375%	
商業本票保證			
外銷貸款			
購料週轉融資			
履約保證			
政策性貸款(不含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知識經濟企業融資			
企業小頭家貸款(不含貸款用途為受災復舊貸款者)			
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			1.0%至 1.75%
供應商融資			最低 0.375%
政策性貸款項下之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固定費率： 配合政策採單一費率計收。	0.375%	
企業小頭家貸款(僅限貸款用途為受災復舊貸款者)	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0%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 (二) 批次保證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介於 0.25%~1.25%，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本基金公告之費率計收。

## (三) 直接保證

1. 直接保證案件，本基金除收取基本保證手續費外，並視申貸企業狀況收取差額保證手續費，惟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請授信單位依承諾書所載費率向申貸企業收取。

### 2. 保證手續費率

(1) 基本保證手續費率為年費率 0.375%。

(2) 差額保證手續費率，視申貸企業之信用狀況、營業狀況、財務狀況、企業屬性、保證條件與無形資產狀況，依風險高低分為 A、B、C 三組群，詳如下表：

項目 風險對象	衡量項目				差額保證 手續費 年費率
	信用狀況	營業狀況	財務狀況	企業屬性、保 證條件與無 形資產狀況	
A 組群	正常，無B及C之情事				0至0.5%
B 組群	1.最近一年內有 本金延滯繳納 逾一個月以上 之情事 2.最近六個月內 有票據清償註 記之情事	1.成立迄今或 最近連續三 年均為虧損 2.最近報表累 積虧損達實 收資本額二 分之一以上	1.短中期營授 比率100% 以上 2.負債比率 800%以上	依企業狀況 調整前述組 群	逾0.5%至 2%以下
C 組群	1.有本金延滯未 繳納之情事 2.有退票未辦妥 清償註記				逾2%至 3%以下

- ①上表所列「企業屬性」指企業從事之行業屬政府扶植之產業、具公益性質之社會企業或企業具有發展潛力等因素。「保證條件」指還款來源是否具有自償性、資本性支出或其他具實益之擔保條件等因素。「無形資產」指企業所具有之智慧財產權、研發能力及行銷通路等因素。
- ②申貸企業所屬之風險組群可依企業屬性、保證條件及無形資產狀況上、下調整所屬組群。
- ③「短中期營授比率」(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占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之比率)及「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加計本案額度。

## 二、計收方式

有關保證手續費之計收，除另有規定者外，皆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保證手續費依送保授信之保證金額，按年費率及移送保證期間，以「日」為單位計算(按年費率除以三六五)。單筆授信之保證手續費未達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收。
- (二)保證手續費以一次計收為原則，中、長期授信得逐年計收。
- (三)保證手續費率於移送保證時即確定，嗣後逐筆動用、展延、分期償還、變更分期償還、逾期期間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均不再調整費率。

## 三、匯繳方式

- (一)授信單位應於下列期限內，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並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辦理：

1. 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

2.採逐年計收者，第二年起各年之保證手續費，應於已繳保證手續費之有效保證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為避免遺漏計收情形，請先徵提各年保證手續費票據收執備付，或可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查閱保證手續費期滿之案件明細。

3.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案件，應於原清償期到期之日後二個月內或本基金指定之期限內。

※所稱清償期，對於原屬分期償還案件，以約定日期定其清償期。

(二)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基金不予保證或自動解除保證責任，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本基金未開立保證手續費匯存專戶之金融機構，授信單位計收之保證手續費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轉匯存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支存 01001000701 號帳戶。

#### 四、退補規定

(一)信用保證案件提前通知本基金解除保證責任者，授信單位或借款人得於原保證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向本基金提出退還剩餘保證手續費之申請，未於前述期限內辦理者，亦得敘明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後辦理。

(二)一筆授信分次通知本基金提前解除保證責任，於全案解除保證責任後，始得向本基金提出退費申請。

(三)提前解除保證責任案件，保證手續費自解除之日起核退。

(四)凡溢收、短收或因提前清償申請退還之各筆保證手續費，

其金額在五百元以內者，得不予退補。

(五)提前清償申請退還保證手續費者，本基金每次酌收作業費二百五十元，數筆授信一次申請退還者，作業費以一次計收。

(六)使用本基金作業系統之信用保證案件於各筆授信全數解除保證責任後，系統於該筆授信下釋出申請退還保證手續費之功能鍵，以供點選申請退還保證手續費。

## 五、其他

授信單位代本基金簽發保證手續費收據(即「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收執/留底聯」)，依稅法規定，授信單位為負責貼用印花稅票及銷花人。若保證戶係以票據繳交保證手續費者，免貼印花稅票，非以票據繳交保證手續費者，授信單位應自所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內代扣 0.4%印花稅額，以印花稅票貼在「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收執/留底聯」上，並於銷花後，將該聯交付繳款人收執；或由授信單位向所在地稅捐主管機關申請，採印花稅彙總繳納方式辦理。

## 伍、信用保證案件之期中管理

### 一、間接保證及直接保證

#### (一)信用惡化之通知

1.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授信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1)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 (2)未能依約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者。
- (3)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 (4)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者。(例如一般貸款約定按月繳息，借款人於2月21日應繳交利息，至5月21日未繳，其後仍未繳付，則以5月22日為知悉日，授信單位至遲應於7月22日前通知本基金)。
- (5)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 (6)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信用保證案件有上述所列情形之一時，應依總管理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於本基金規定之通知期限內，主張信用保證案件是否視為立即到期。

通知時，授信單位主張不視為立即到期者，請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期中管理通知單」。

授信單位主張視為立即到期者，應請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逾期列管通知單」。

2.前述通知期限之二個月係指授信單位知悉之次日起，迄二個

月後相當日之前一日止，期限之末日如遇假日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3.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期中管理通知單」及「逾期列管通知單」之案件，以授信單位填報後經其複核放行之日為通知日。

**(二)信用保證案件到期前，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信用有惡化情形，有關「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撤銷假扣押、假處分」或信用保證案件「更換或減少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處理**

信用保證案件如有前述「信用惡化之通知」之 1.所列情形之一時，倘有下列事項，授信單位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其相關案情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再行辦理。

1.塗銷借保戶抵押物抵押權。

2.撤銷借保戶財產或所得假扣押、假處分。

3.更換或減少信用保證案件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

## **二、批次保證**

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之案件，如有信用惡化之情形，請依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 陸、信用保證案件到期之處理

### 一、到期清償

信用保證案件到期清償或提前全數（或部分）清償者，授信單位均應通知各筆償還情形。

其中**批次保證**因涉及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計算，信用保證案件全數清償、部分清償或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上述通知事項請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或「媒體報送還款通知」通知還款。

### 二、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

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時，除**批次保證**案件係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外，間接保證、直接保證案件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辦理條件及方式

1.保證對象（屬創業個人者，含其所創或所營事業）符合下列基本條件者，得於原保證成數範圍內，由授信單位逕准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

- (1)繼續經營中。
- (2)在授信單位無其他授信逾期情形。
- (3)在授信單位之授信無積欠利息情形。
- (4)使用票據無受拒絕往來處分中之情形。
- (5)原保證人繼續保證。

2.保證對象如未符合前述 1.所列基本條件，惟仍需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者，授信單位得申請本基金同意後

辦理。

## **(二)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之期間及償還方式**

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之期間及償還方式，由授信單位逕依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但如屬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政策性專案貸款(包含但不限於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項下之授信)，仍須符合各該貸款要點有關規定。

## **(三)辦理期限及保證手續費之匯繳**

- 1.依前述(一)之 1.，由授信單位逕准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應於原清償期到期後二個月內辦妥，並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且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如授信單位無法於二個月內辦妥，請依(三)之 2.規定方式辦理。
- 2.依前述(一)之 2.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授信單位應於原清償期到期後二個月內(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具「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變更分期償還保證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經本基金同意後，於指定之期限內辦妥，並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且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

## **(四)新案授信送保之限制**

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之授信未清償前，本基金得對企業及其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擬送保之新案授信(含原授信額度到期重新續約)，酌情限制新案送保。

## **三、自動解除保證責任**

- (一)信用保證案件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未依前述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且未通知發生逾期者，本基金自動解除保證責任，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保證手續費採逐年計收，若授信單位未於已繳保證手續費之有效保證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續繳次年保證手續費者，本基金自動解除保證責任，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發生逾期之處理**

##### **(一)逾期授信之範圍**

- 1.到期未償：債務本金已到期而未清償者。
- 2.視為到期：授信雖未到期，但借保戶之信用狀況、財務情形顯著惡化、債權已失安全性、如期收回顯有困難，且承辦授信單位已主張借款人喪失期限利益，授信已視為立即到期者。

##### **(二)授信發生逾期之通知及催收**

授信到期或視為到期後，應於二個月內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逾期列管通知單」通知本基金。授信單位通報授信逾期列管時，應將借款人於授信單位之各筆授信(含尚未到期及視為到期)同時通報為原則，惟授信單位如有主張暫不視為到期之授信，應於逾期列管通知單上敘明。業經通知本基金列管之逾期戶，原主張暫不視為到期之授信，授信單位嗣後主張提前視為到期或到期仍未清償，亦應於授信到期或視為到期後二個月內通知。

- 1.前述所稱二個月，除起算日係以每筆授信到期日(循環動用

者為各筆動用之到期日)之次日起算外，其通知之期限準用「信用惡化之通知」之2、3規定。

2.關於出口前外銷貸款發生逾期之通知：

外銷貸款出口前與出口後貸款一併移送信用保證者，如嗣後出口前貸款未能按期出口致無法扣償原送保貸款，授信單位應於出口前貸款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另如出口前貸款之憑貸書件修改展延有效期限，致需展延保證訖日時，亦應於上開出口前貸款到期日後二個月內辦理展延手續。

3.信用保證案件以暫定授信期間送保者，如發生逾期，授信單位應於實際授信到期日或暫定授信到期日二者先到期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4.信用保證案件發生逾期後有關之催討或訴追，授信單位應依一般金融機構催收作業程序辦理，並詳查其原因及其實際之困難，研判該借款人之將來展望，在輔導及確保債權兩大原則下，視其情節之輕重，謀求適當之解決方案。情節嚴重之逾期案件，應迅速採取法律途徑求償，並先行對借保戶財產採行保全措施(含扣抵借保戶之存款、押匯款、工程款、旅遊業保證金、保險理賠金等)。

5.借保戶名下不動產，倘以買賣、信託、贈與等方式移轉所有權，或增設非金融機構(不含租賃公司)抵押權，請評估採取保全(假處分、假扣押)並提起訴訟回復原狀之可行性。

6.對延滯已久之逾期案件，前經評估核無實益之借保戶財產仍請適時重新查估，並應對已因增值或其他事由而轉具執行實益者，即予妥採保全措施或執行求償。

7.經本基金函請訴追之逾期案件，應依規定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但因執行顯無實益或其他特別事由，經本基金同意暫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 **(三)授信發生逾期後，後續相關資料之填送**

信用保證案件發生逾期，在填送「逾期列管通知單」後，有下列情形者，授信單位仍應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相關資料通知本基金：

- 1.逾期案件保證人之補填報。
- 2.授信單位嗣後查知借保戶有尚未通知本基金之財產資料者。
- 3.本基金函請填報後續催理情形者。
- 4.本基金洽請填報「首次授信送保六個月內即發生逾期之原因調查表」、「大額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原因調查表」。

### **(四)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分期或延期償還之處理**

信用保證逾期案件（尚未代位清償）經授信單位同意分期或延期償還者，如不涉及財產塗銷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及更換或減少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處理者，由授信單位逕依一般金融機構之催收作業程序辦理，惟償還款之沖償方式仍須依收回款之帳務處理原則沖償。

### **(五)逾期後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

- 1.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如經同意分期或延期償還者，原則上應於辦理之同時一次計收或逐年計收保證手續費，或於還清逾期款時補收。
- 2.以其他催討方式收回者，逾期後保證手續費應於收取利息時一併計收，或於還清逾期款時補收。

3.保證手續費計收至全數收回之日或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之日止。

以上逾期後保證手續費之計收均請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辦理。

**(六)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有關「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撤銷假扣押、假處分」或信用保證案件「更換或減少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處理**

信用保證案件到期(含視為到期)後,倘有下列事項,授信單位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其相關案情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再行辦理。

- 1.塗銷借保戶抵押物抵押權。
- 2.撤銷借保戶財產或所得假扣押、假處分。
- 3.更換或減少信用保證案件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

**(七)收回款之帳務處理**

信用保證案件逾期或視為到期後,對主從債務人之債權有收回(含分期償還款、扣抵借保戶之存款、押匯款、工程款、執行薪津等)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抵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收回款均應按送保授信及未送保授信之餘額比率沖償,不得僅沖還未送保部分(參閱附錄二沖償之計算範例)。另逾期案件於逾期金額有收回時,授信單位應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通知本基金。

註:本手冊所稱「主從債務人」係包含額度保證書上之保證人、備償票據發票人、背書人等。

**(八)信用保證案件發生期中管理事項及到期(含視為到期)尚未代位清償之相關催理案件,依本手冊有關「信用保證案件之期中**

管理」及「信用保證案件到期之處理」規定辦理外，其餘由授信單位逕依一般金融機構之催收作業程序辦理。

**(九)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信用保證案件之債權不得讓售。授信單位對借保戶未移送信用保證案件之債權讓售時，如執行名義之債權金額包含信用保證案件債權或連同擔保物權一併讓售，應先陳報總管理機構核准，並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其相關案情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方得辦理。**

## 柒、代位清償相關規範

### 一、申請時期

信用保證案件於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

申請條件	送保程序	間接保證	批次保證	直接保證
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屆滿五個月	√	/		
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	√			

### 二、申請方式

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提出申請。

### 三、申請範圍

(一)信用保證案件得申請代位清償之範圍，詳下表：

申請範圍	間接保證	批次保證	直接保證
本金	√	√	√
積欠利息	√	/	√
逾期利息	√		√
訴訟費用	√	√	√

1. **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2. **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3. **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前兩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4. **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二)批次保證案件**申請代位清償之範圍除上表所列之本金、訴訟費用外，尚須以該批號已代位清償總金額（本金）未達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為必要條件，如達上限，本基金即停止受理代位清償之申請。

### **1.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計算**

本基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核發各該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超過時，金融機構仍得就授信案件辦理移送信用保證，惟本基金不再增加該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 **(1)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計算公式：**

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  $\sum_i$  (第 i 筆保證金額 × 第 i 筆時間權數 × 代償上限計提率)

相關條件如下：

- ①所稱「時間權數」係指實際授信日數除以三六五日之值，其值超過 1 者，則以 1 計算之。其中「實際授信日數」係指批次保證案件之授信起日至該案件授信到期之日數，包含提前清償、到期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逾期等情形。
- ②所稱「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另行公告。
- ③批次保證案件全數清償、部分清償或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未通知本基金其償還情形者，不納入計算範圍。

#### **(2)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調整**

授信單位辦理之批次保證案件，經本基金依規定解除信

用保證責任者，本基金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扣除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基金依其規定辦理，但授信單位主動通知本基金者，本基金就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扣除之，不受各該規定倍數之限制。

① 批次保證案件違反「信用保證對象基本資格及不得送保相關規定」（詳參第貳章）或有下表所列情形之一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二倍扣除之。

授信用途	非供國內營業使用者。 用於償還原有逾期（含視為到期）債務，但授信用途係用於償還原信用保證案件，且於該信用保證案件到期後二個月內辦妥者，不在此限。
擔保條件	授信案件徵有五成以上之擔保品者。但徵提該授信所購置之機器或設備為擔保品者，不在此限。

② 批次保證案件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一點五倍扣除之。

### (3) 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不得相互流用。

#### 2. 已代位清償總金額之抵減

每筆經本基金代位清償後二年內有收回款並匯還本基金者，該收回款項 30% 內之金額得抵減各該批號已代位清償總金額。

3. 本基金將於各該批號之批次保證案件全數到期後，進行清算，倘其已代位清償總金額超過清算後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者，金融機構應將超過部分，繳還本基金。

#### 四、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 (一)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以下簡稱代償後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並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收回款匯款通知單」通知本基金備查。
- (二)代償後案件無論轉銷呆帳與否,均應隨時注意債權時效問題,俾免喪失追索權。
- (三)信用保證案件未全數收回前,授信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或其他影響債權收回之情事者,本基金得將前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悉數收回。但授信單位若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收回數者,僅就影響金額收回。
- 1.未依法將送保授信餘欠債權參與債務人財產拍賣之分配,或對法院分配表有誤列時未聲明異議,致影響債權收回者。
  - 2.未依本基金規定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亦未於期限內告知未處理之理由者。
  - 3.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同意塗銷借保戶財產之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者。
- (四)為瞭解代償後案件催理現況,本基金實施「授信單位端代償戶歸戶餘額之追蹤管控措施」,每年定期整理已代償案件名單,發函各授信單位,請以整批交換方式提供借款人之歸戶餘額(含未移送信用保證案件)予本基金。

#### 五、備償款項之沖轉

授信單位收到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時,得先行沖

償「逾期放款」（就原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分別沖還本金、利息及訴訟費用，不得將備償利息部分移用於沖抵本金），並應由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報「沖轉代位清償備償款項備查表」通知本基金備查。授信單位於沖抵後仍應依前述有關規定對評估核無實益之借保戶財產適時重新評估，並追查借保戶有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或所得，俾得執行取償，至於本基金攤付之訴訟費用仍應併同債權本息依法參與分配，若有收回款項仍應按比率匯還本基金，並通知本基金備查（參閱附錄二沖轉之計算範例）。

## 六、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 (一)間接保證

間接保證案件如有下列「不代位清償準則」之情形，本基金將解除該案件之信用保證責任：

1.申請本基金信用保證之資料，授信單位填載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信用保證對象資格之核認或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2.授信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未依申請保證文件及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者。

(2)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或未依授信案件之准貸條件辦理者。

但授信單位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數者，就影響金額解除保證責任。

3.購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或設備之授信案件，授信單位未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亦未

將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通知本基金者。但機器或設備之授信期間未超過二年或授信金額未超過一百萬元者，不在此限。

4.未徵提授信對象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徵信資料中認定之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者。

5.授信款項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或償還授信單位於授信前已知悉其將用以清償之他行（社）、聯行（社）債務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但本基金另有規定，或用於收回未超過應繳付日一個月之利息者，不在此限。

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準用前項處理，但以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之款項收回者，不在此限。

6.授信款項有流入授信單位辦理該案徵、授信有關人員帳戶，或經其在支領票據上背書，或以其他方式領用者，全案解除保證責任。

授信單位其他人員，有前項情事經其總管理機構查無弊端者，得就涉及金額占該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

7.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授信單位未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致本基金在該二個月期限後，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人新增保證債務者，本基金就該新增保證金額範圍內解除保證責任。

- (1) 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 (2) 未能依約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者。
- (3)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 (4) 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者。
- (5)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 (6)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8. 信用保證案件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收回，未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但授信單位於該通知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補通知本基金，或超過補通知期限始通知而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本基金就前述通知到達前，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人新增債務之保證金額範圍內解除保證責任。

9. 信用保證案件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收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未依一般金融機構催收作業措施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 (2) 未於本基金公函所訂期限內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亦未於期限內告知未處理之理由者。
- (3) 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塗銷對借保戶之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者（授信尚未到期，如有前述 7.之(1)至(6)所列情形者，比照辦理）。

但授信單位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收

回數者，就影響金額解除保證責任。

10.其他違反各該信用保證項目內容、移送程序及有關換文、函示(釋)規定者。

但授信單位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數者，就影響金額解除保證責任。

## (二)批次保證

批次保證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得解除信用保證責任，不適用本基金其他保證責任解除之規定。

1.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申貸資格違反「信用保證對象基本資格及不得送保相關規定」(詳參第貳章)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基金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1)授信用途：

①非供國內營業使用者。

②用於償還原有逾期(含視為到期)債務，但授信用途係用於償還原信用保證案件，且於該信用保證案件到期後二個月內辦妥者，不在此限。

(2)擔保條件：授信案件徵有五成以上之擔保品者。但徵提該授信所購置之機器或設備為擔保品者，不在此限。

2.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1)授信單位未於授信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並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者。

(2)授信單位辦理授信時，未一次或分年向借款人計收保證

手續費，並於規定期限內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者。

(3) 授信單位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案件，未於原清償期到期之日後二個月內將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者。

(4) 批次保證案件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收回，授信單位未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5) 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者。

(6) 授信單位未配合本基金個案查核需要提供相關資料者。

3. 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本基金解除該部分保證責任：

(1) 逾期後之催收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2) 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者。

### **(三) 直接保證**

直接保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基金得解除信用保證責任，不適用本基金其他保證責任解除之規定。

1. 授信款項有流入授信單位辦理該案徵、授信有關人員帳戶，或經其在支領票據上背書，或以其他方式領用者，本基金得全案解除保證責任。

2. 授信單位辦理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1) 信用保證案件未依保證書所載條件辦理授信或保證條件之變更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辦理者。前述保證條件之變更，如授信單位徵信結果認定變更條件後較原條件為佳，逕依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2)信用保證案件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收回，未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但授信單位於該通知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補通知本基金，或超過補通知期限始通知而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本基金就前述通知到達前，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人新增債務之保證金額範圍內解除保證責任。

3.授信單位辦理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1)信用保證案件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收回，未依一般金融機構催收作業措施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2)信用保證案件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收回或有信用惡化之情形，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塗銷對借保戶之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3)授信款項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但經本基金同意者，或用於收回未超過應繳付日一個月之利息者，不在此限。

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準用前項處理，但以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之款項收回者，不在此限。

(4)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辦理該案徵、授信有關人員以外其他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者。

## 捌、附錄

### 附錄一

## 一〇八年版作業手冊修正重點

修正重點		說明
1	調整編排架構以更友善的方式呈現	本手冊以往依業務之需要，區分為「間接保證篇」、「批次保證篇」及「直接保證篇」。為便於系統化瞭解送保作業程序及各程序之差異，一〇八年版重新調整編排架構，以系統化方式陳述，並增列「信用保證之申請方式暨送保程序」乙章、統整各篇相似規定與文字用語、製作資料彙整圖表，俾增進呈現方式之友善性。
2	聚焦於經常性信用保證項目	為利掌握送保作業規定，本手冊僅列示經常性信用保證項目，舉凡訂有辦理期限之信用保證項目或特別保證措施、以相對保證或其他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辦理之信用保證項目等，均不再登載於本手冊，改以多媒體方式呈現於本基金網站。
3	修正直接保證相關規定	比照間接保證之規定，修正直接保證之保證對象，另調整差額保證手續費費率區間及簡化保證條件變更程序。 <b>[詳參 108.1.19 直保一字第 6259402 號函]</b>
4	明確化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年限之起算日	載明中小企業規模因合併而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基準者，其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年限之起算日。
5	修正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有關逾期之認定	配合金融機構實務作業，授信單位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有關帳款償還期限之寬緩期間由最長不得逾三十日，調整為四十五日。 <b>[詳參 105.10.20 保證規劃字第 6228167 號函]</b>
6	修正「赴海外（包含大陸或其他地區）投資之中小企業送保規定」	本基金自民國八十三年起，對於赴海外投資之中小企業，訂定「赴海外（包含大陸或其他地區）投資之中小企業送保規定」。鑒於國內企業營運模式及交易型態日趨多元，爰放寬前述規定，改以「授信用途非供國內營業使用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作原則性規範。 <b>[詳參 108.1.15 保證規劃一字第 6258986 號函]</b>

修正重點		說明
7	修正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	<p>本基金於民國九十七年間依據行政院「因應景氣小組」會議結論實施擴大保證措施，內容之一為將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由一億元提高至一億二千萬元，迄今已實施多年。鑒於該上限為中小企業財務及融資規劃之重要依據，爰予常態化，將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之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修正為一億二千萬元。</p> <p><b>[詳參 108.1.15 保證規劃一字第 6258986 號函]</b></p>
8	放寬並簡化「外銷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規定	<p>為配合國際貿易與金融實務作業，除原出口前外銷貸款及出口後用以扣償原送保貸款之出口押匯得移送外銷貸款信用保證外，增訂出口後融資亦得移送信用保證，但出口前已辦理外銷貸款且未送保者，用以扣償貸款之出口後貸款（含出口押匯）仍不得送保。並簡化作業細節規定，回歸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p> <p><b>[詳參 108.1.15 保證規劃一字第 6258986 號函]</b></p>
9	放寬並簡化「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作業規定	<p>比照「外銷貸款信用保證」，簡化作業細節規定，回歸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p> <p><b>[詳參 108.1.15 保證規劃一字第 6258986 號函]</b></p>
10	修正「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相關規定	<p>(1)配合政府政策，將依據交通部「促進航運產業升級專案貸款要點」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納入「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項下。</p> <p>(2)刪除已停辦之貸款項目。</p> <p>(3)為便於閱讀，本信用保證項目適用之貸款要點，改依各貸款要點之主管機關別分類列示。</p> <p><b>[詳參 106.11.16 保證規劃字第 6244909 號函、107.1.16 保證規劃字第 6246705 號函及 108.5.16 保證規劃一字第 6263073 號函]</b></p>
11	修正「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相關規定	<p>比照直接保證之規定，同步修正本項目之保證對象相關規定。</p> <p><b>[詳參 108.1.19 直保一字第 6259402 號函]</b></p>

修正重點		說明
12	修正「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相關規定	配合「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放寬信用保證對象資格，將僱用員工人數由「未滿五人」放寬為「十人以下」；另配合對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事業，以及具營運創新、技術升級或轉型發展等資金需求，且提具傳承創新計畫書，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可者，從優核保。 [詳參 106.6.14 保證規劃字第 6238997 號函、107.11.13 保證規劃一字第 6257190 號函及 108.1.15 保證規劃一字第 6258986 號函]
13	修正批次保證相關規定	比照間接保證之規定，修正批次保證之保證對象。另將其與間接保證相同之規定事項，調整為一致性用語。 [詳參 108.1.15 保證規劃一字第 6258986 號函]
14	修正本基金保證手續費相關規定	(1)為減輕中小企業運用信用保證機制之財務負擔，修正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將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由 0.5%至 1.5%，調降為 0.375%至 1.375%。 (2)同步修正直接保證信用保證要點之基本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之保證手續費最低年費率及政策性貸款項下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之保證手續費固定費率，由 0.5%調降為 0.375%。 [詳參 108.5.9 保證規劃一字第 6262850 號函]
15	增訂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相關規定	為完備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相關規定，增訂符合授信單位逕准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之信用保證案件，得經本基金同意後辦理。 [詳參 108.1.15 保證規劃一字第 6258986 號函]
16	信用保證項目代位清償範圍一致化	將「企業小頭家貸款」、「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供應商融資」及直接保證等信用保證之代位清償範圍調整為與一般貸款信用保證等一致，即包括本金、積欠利息、逾期利息及攤付訴訟費用。 [詳參 108.1.15 保證規劃一字第 6258986 號函及 108.1.19 直保一字第 6259402 號函]

修正重點		說明
17	修正代償申請時期及不代位清償準則部分規定	<p>放寬信用保證案件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收回，金融機構超過補通知期限始通知，惟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本基金得僅就該通知到達前新增之保證金額範圍內解除保證責任。另廢止代位清償申請時期之規定中，「借款人已停止營業」乙項申請要件。</p> <p>[詳參 105.9.6 代償二字第 6225338 號函及 108.1.24 代償一字第 6259289 號函]</p>

## 附錄二

### 計算範例

#### 一、逾期授信案件收回款沖償之計算方式（為簡要說明，各例皆未考慮利息、訴訟費用等）

例一：甲銀行對某中小企業授信一筆金額一〇〇萬元，移送本基金保證八成（即八〇萬元），無其他授信案件，逾期後如收回五〇萬元，則應按保證比率沖償保證部分四〇萬元，本基金保證餘額減少為四〇萬元。

例二：除例一之授信情況外，另核貸一筆未移送保證之無擔保授信一〇〇萬元，當兩筆皆逾期後，如收回五〇萬元時，則應先按債權比率（即二分之一之比率）分別沖抵兩筆授信，再就送保案之受償款依保證比率沖償保證部分二〇萬元，本基金保證餘額減少為六〇萬元。

例三：除例二之兩筆授信外，該企業另提供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抵押權二〇〇萬元，並核貸一筆擔保授信一五〇萬元，後經拍賣該不動產受償一九〇萬元，則可優先沖抵該筆擔保授信，餘款四〇萬元應依債權比率沖償另兩筆無擔保授信，即每筆二〇萬元，其中保證部分沖償十六萬元，本基金保證餘額為六四萬元。

例四：授信案件與例二相同，但兩筆之連帶保證人不同，若由保證人代償時，則應視該保證人所保證之債務是屬何筆而據以沖償（但移送本基金保證之授信案件，如保證之八成與未保證之二成分別徵提授信憑證時，其連帶保證人應相同）。

例五：授信案件與例二相同，但兩案均徵有應收票據或信用狀為副擔保，經由該應收票據或信用狀所收回之款項，則應視其原屬何案所徵提之副擔保分別沖償（但經本基金保證之授信案其所徵提之副擔保品，如應收票據或信用狀等，應屬於保證之八成及未保證之二成的共同擔保）。

#### 二、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沖轉之計算方式

沖抵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時，不得將備償利息部分移用於沖抵本金之約定，茲因授信單位之作業常疏忽該項規定，特舉二例說明如下以供參考。

例一：某銀行對一企業貸予一般貸款四〇〇萬元，年利率 10%，期間為 95.10.1.至 96.10.1.，並移送信用保證八成，嗣後該企業因經營不善，利息繳至 96.7.31.即中斷，貸款到期亦無力清償，銀行遂於 96.11.10.將該貸款本息轉入催收款。96.8.1.至 96.11.9.計 101 天，未繳之利息為 110,685 元，其計算式為  $4,000,000 \times 10\% \times 101 \div 365 = 110,685$  元，故催收款為 4,110,685 元。其後該銀行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之備償款含本金三二〇萬及 96.8.1.至 96.9.30.計 61 天之積欠利息，96.10.1.至 97.3.31 計六個月（182 天）之逾期利息，即  $3,200,000 \text{ 元} \times 10\% \times (61 + 182) \div 365 = 213,041$  元，共計 3,413,041 元，該銀行收到代償款並沖催收款帳時，應先考慮銀行轉催收之利息天數與本基金代償利息之天數不同，催收款內之利息只有 101 天，則本基金代償之 243 天利息，其中前段 101 天應於催收款項下沖抵，即  $3,200,000 \times 10\% \times 101 \div 365 = 88,548$  元，另後段 142 天利息則應列入利息收入，即  $3,200,000 \text{ 元} \times 10\% \times 142 \div 365 = 124,493$  元，故會計帳之處理應為：

借：代償款（或暫收款） 3,413,041

貸：催收款 3,200,000

催收款 88,548

利息收入 124,493

則催收款餘額為  $4,110,685 - 3,200,000 - 88,548 = 822,137$

轉為呆帳。

銀行常以下列錯誤之方式處理：

借：代償款（或暫收款） 3,413,041

貸：催收款 3,413,041

催收款餘額 697,644 轉呆帳。

例二：同例一，但有不動產拍賣分配款，該分配款 650,000 元扣除訴訟費用 150,000 元，餘 500,000 元入暫收款可供沖償，致本基金之代償款為 3,013,041 ( 3,413,041 - 500,000×0.8 ) ( 分配款扣除訴訟費後尚餘 500,000 元可八成即 400,000 元抵償保證部分 ) 。

代償款及分配款沖抵催收款之會計帳為：

借：代償款 ( 或暫收款 )	3,013,041
暫收款	400,000
暫收款	100,000
貸：催收款	3,200,000
催收款	88,548
利息收入	124,493
催收款	100,000

則催收款餘額為  $4,110,685 - 3,200,000 - 88,548 - 100,000 = 722,137$  轉為呆帳。



附錄三

## 本基金主辦業務單位一覽表

電話總機 ( 02 ) 2321-4261 ( 代表號 )

洽 詢 事 項	分 機 號 碼	主 辦 單 位
<b>一、間接保證</b>		
(一)間接保證相關申請疑義之洽詢	768、366、380	簡保部
	343、334、256	專審部
(二)間接保證申請畫面填寫之洽詢	768、366、380	簡保部
	749、770、601	專審部
(三)間接保證案件處理進度之洽詢	請向本基金在網路作業系統 登載之處理經辦及分機洽詢	
(四)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之洽詢		
<b>二、直接保證</b>		
直接保證各項疑義之洽詢	794	直保一科
	281	直保二科
	282	直保三科
<b>三、批次保證</b>		
批次保證作業相關疑義之洽詢	380	簡保部
<b>四、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網路送保銀行請透過網路計算)</b>		
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380	簡保部
<b>五、逾期列管</b>		
(一)期中管理信用惡化事項、逾期列管及尚未代位清償催理事項之洽詢	378	催收管理科
(二)代償後催理事項、收回款匯還及火鳳凰專案之洽詢	778	資產管理科
<b>六、代位清償</b>		
(一)申請代位清償有關事項之洽詢	571、578	代償一科 代償二科 代償三科
(二)不代位清償準則之洽詢	297、702	
	575、760	
<b>七、法務諮詢</b>		
法務問題	609、521	法務科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問題	291、264	個資因應小組

註：一、規章諮詢客服專線：(02)2397-3557

二、中、南、東部地區之金融機構可就近向本基金中部、雲嘉南、高屏及花東服務中心洽詢。

中 部：( 04 ) 2322-3617、2322-3671      雲嘉南：( 06 ) 222-0268

高 屏：( 07 ) 716-4146、716-4152      花 東：( 03 ) 832-0208

三、如屬個案問題，仍請直接向各主辦單位連繫，以爭取時效。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 Credit Guarantee Fund of Taiwan (Taiwan SMEG)

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4、5樓（仰德大樓）  
電話：(02)2321-4261、0978-191-767

規章諮詢專線：(02)2397-3557  
一般業務客服專線：0800-089-921  
直接保證諮詢專線：0800-699-588  
傳真：(02)2321-4682  
網址：<https://www.smeg.org.tw>  
電子信箱：[service@smeg.org.tw](mailto:service@smeg.org.tw)

重慶南路辦公室  
地址：1004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99號3、4樓  
電話：(02)2321-4261  
傳真：(02)2331-3485

中部服務中心  
地址：40354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18號5樓之3  
電話：(04)2322-3617、2322-3671  
傳真：(04)2323-7031

雲嘉南服務中心  
地址：70054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2段279號11樓A區  
電話：(06)222-0268、222-0238  
傳真：(06)222-0818

高屏服務中心  
地址：80283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49號6樓  
電話：(07)716-4146、716-4152  
傳真：(07)716-4228

花東服務中心  
地址：97048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22號4樓401室  
電話：(03)832-0208  
傳真：(03)832-0708